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华翔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因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对内饰件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资金用于在国产豪华车配套的内饰件项目——“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和“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原投资项目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当下企业复工、保生产和稳定员工队伍的能力。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铁蕃、杨少杰

2020年5月11日